



長榮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校址：【711-01】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電話：06-2785123 分機 1800~1814、06-2785601

傳真：06-2785602

網址：<http://www.cjcu.edu.tw>

長榮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預定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期間	105.10.21(五)至 105.11.18(五)
報名資料寄件截止日期	105.11.18(五)【郵戳為憑】
寄發初試成績單暨複試通知單	105.12.09(五)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5.12.13(二)【以傳真方式】
複試(面試)日期	105.12.16(五)
寄發總成績通知單	105.12.27(二)
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6.01.04(三)【以傳真方式】
放榜日期	106.01.06(五)
正取生書面報到截止日期	106.01.20(五)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預定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期間	105.10.21(五)至 105.11.18(五)
報名資料寄件截止日期	105.11.18(五)【郵戳為憑】
寄發面試通知單	105.11.25(五)以前寄發
面試日期(依各所系指定日期為主)	105.12.02(五) 或 105.12.03(六)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5.12.09(五)
成績複查截止	105.12.14(三)【以傳真方式】
放榜日期	105.12.16(五)
正取生書面報到截止日期	106.01.20(五)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目 錄

壹、所系分則：招生組別暨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注意事項	1
一、博士班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	1
二、碩士班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	2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國際英語班)	3
航運管理學系	4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5
綜合災害防減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6
運動競技學系	7
醫學研究所	8
醫務管理學系	9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10
護理學系	11
台灣研究所	12
翻譯學系	13
社會工作學系	14
應用日語學系	15
美術學系	16
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17
神學系	18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	19
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暨相關規定	20
肆、面試/複試通知單寄發	23
伍、甄試時間、地點	23
陸、成績計算暨錄取方式	24
柒、成績通知單寄發	24
捌、成績複查	25
玖、錄取公告	25
拾、報到相關規定	25
拾壹、附註	26
附錄一、教育部碩博士班招生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7
附錄二、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9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0
附件	
一、推薦函	二、國外學歷授權查證英文同意書
三、服務證明書	四、進修同意書
五、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七、成績複查申請書	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九、本校交通位置圖	

長榮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所系分則：招生組別暨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博士班

所 系 班 別	<u>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u>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4 名			
報 考 資 格 及 附 加 條 件	<p>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系、所畢業獲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p> <p>本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般生，但歡迎具下列工作經驗者報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職上市(櫃)公司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董監事之職務。 2.任職於公務機構八職等或等同八職等以上者。 3.碩士畢業後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大學畢業後合計五年工作經驗或專科畢業合計七年工作經驗(以上均不含服役年資)，具有經營管理發展潛力者。 4.大專院校專任講師(含)以上工作三年以上。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總表各三份（其中至少一份正本）。 2.碩士論文或代表作各三份。 3.工作經歷與自傳各三份。 4.研究構想書及讀書計畫書各三份。 5.推薦函（格式以簡章所附為主）二封。 <p>評分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所繳交資料加以審查，滿分以 100 分計。 2.研究構想書請敘述所欲研究主題之動機、目的、文獻探討、方法設計、資料分析及預期成果等。 3.讀書計畫書之內容請敘述個人學術背景、博士班修課構想、修業時程、具備國際語文能力、個人生涯願景及未來使命等。 			
甄 試 項 目	1.初試：資料審查 2.複試：面試(105 年 12 月 16 日)			
注 意 事 項	依初試（資料審查）之成績原始得分選出招生名額 3 倍人數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1.0	2
	面 試	100	1.0	1
系 所 特 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堅強師資團隊，聘請前台北大學商學院院長（前經濟部部長）黃營杉教授、前中山大學副校長／前興國管理學院院長林財源教授（財務會計）、前中船公司董事長徐強教授、前成功大學管院院長（結構方程模式大師）陳順宇教授及前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系主任謝季宏教授等...（詳見本所網頁）。 2.南部地區最早設立之私立大學管理博士班，招收產官學研各界優秀人才，包含大學校院講師級以上及產官界高階人才。 3.補助博士生國內外論文發表經費，每次最高兩萬元。 4.本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注重學生經驗、能力、學識之綜合表現，以資料審查及面試為主。 			
洽 詢 方 式	06-2785123 轉 2031~2032 bom@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 4 樓

二、碩士班

所 系 別	<u>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u>			
招生組別暨名額	一般生 22 名			
報考資格	1.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本碩士班招生名額為一般生，但歡迎具下列工作經驗者報考： (1) 高中、國中、國小教師進修。 (2) 軍職、公職人員進修。 (3) 企業界在職人員進修。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轉學生另繳原校成績單）。 2.讀書計畫書（一式三份）。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已發表著作、專案成果報告、得獎證明、工作考績資料等。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面試（105 年 12 月 2 日）			
注意事項	本班碩士班一般生與國際英語班一般生，名額如有招生不足情形時得相互流用。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1.0	2
	面 試	100	1.0	1
系所特色	1.堅強師資團隊，聘請前台北大學商學院院長（前經濟部部長）黃營杉教授、前中山大學副校長／前興國管理學院校長林財源教授（財務會計）、前中船公司董事長徐強教授、前成功大學管院院長（結構方程模式大師）陳順宇教授及前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系主任謝季宏教授等…（詳見本所網頁）。 2.培養各界優秀人才。截至目前已有 700 餘位畢業生，進入各大學校院博士班就讀及產官業界專業管理人才。 3.導入個案教學，提升實務能力。 4.本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注重學生經驗、能力、學識之綜合表現，以資料審查及面試為主。 5.修課課程密集安排，方便在職人員修習。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2031~2032 bom@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 4 樓

所 系 別	<u>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u>			
招生組別暨名額	國際英語班 Global Management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1.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本碩士班招生名額為一般生，但歡迎具下列工作經驗者報考： (1) 高中、國中、國小教師進修。 (2) 軍職、公職人員進修。 (3) 企業界在職人員進修。 3.非商管相關學歷者亦可報考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轉學生另繳原校成績單）。 2.讀書計畫書（一式三份）。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已發表著作、專案成果報告、活動記錄、得獎證明、工作考績資料等。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面試（105 年 12 月 2 日）			
注意事項	本班碩士班一般生與國際英語班一般生，名額如有招生不足情形時得相互流用。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1.0	2
	面 試	100	1.0	1
系所特色	1. 提供獎助學金(入學一年後，可獲獎助學金) 2. 國際化學習環境，學生有機會至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取得雙聯學位 3. 培育具國際化企業管理人才所需的經營管理知能與應用能力。 4. 課程以英語授課，增進學生之英語溝通能力與全球移動力。 5. 開設產業實習課程，學生有機會至國際企業實習。 6. 學生畢業後可至國內、外企業擔任管理幹部或財務管理人員。 7. 強化財務、管理領域之理論與研究之應用能力，學生畢業後可報考國內、外研究所，攻讀博士學位。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2031~2032 bom@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 4 樓

所系別	<u>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u>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轉學生另繳原校成績單） 2.讀書計畫書一份。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或證明文件，如：已發表著作、專案成果報告、得獎證明、工作考績資料等。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面試（105 年 12 月 2 日）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1.00	2
	面 試	100	1.00	1
系所特色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問題思考與解決之能力，了解如何運用管理理論及方法，於海運及空運相關之研究議題，以期成為航運管理及一般產業之中高級專業人才。			
洽詢方式	06-2785123 轉 2251 smm@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 7 樓	

所 系 別	<u>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碩士班</u>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6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轉學生另繳原校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 4.讀書及研究計畫。 5.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甄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面試(105年12月2日)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1.00	2
	面 試	100	1.50	1
系 所 特 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的主要發展特色在於培養具有土地管理政策與法制、土地使用規劃與設計、土地開發防災、不動產市場經營管理及不動產財務金融等專業知能，同時追求培育畢業生成為兼具國際視野、全球化思維與在地化行動能力之高階實務研究人才。 2.本系擁有 100%博士學位師資，學術研究與建教合作成果豐碩，及媲美國立大學的專業教學、研究空間與設備，支援學生專業學習的優良環境，奠定良好土地專業交流的系友網絡關係。 			
洽 詢 方 式	06-2785123 轉 2301 imd@mail.cjcu.edu.tw		辦 公 室 地 點	第三教學大樓 6 樓

所 系 別	<u>綜合災害防減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3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轉學生另繳原校成績單）。 2.推薦函兩封。 3.自傳。 4.讀書或研究計畫。 5.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註：上開資料，中英文皆可。			
甄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面試（105 年 12 月 2 日）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1.00	2
	面 試	100	1.50	1
系 所 特 色	1. 本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全英文授課為原則。 2. 本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的特色為透過完整、多元及最先進防減災管理相關課程，教導學生瞭解各種天然災害發生之知識及相關防減災管理理論與方法，並加強實務技術之養成，擴大學生視野及增進英文能力，以提昇防減災管理與擬定防減災對策之能力，並藉由本地生與國際生之交流及成長，培養具備前瞻性、國際視野，且具規劃、整合、領導及研究能力之優秀防減災管理專業之國際化人才。 3. 本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係以跨領域、跨單位之整合學習方式，結合本校管理、資訊設計、人文社會及健康科學等學院相關系所之師資及設備，提供學生優良之專業學習環境。			
洽 詢 方 式	06-2785123 轉 2301 icdpm@mail.cjcu.edu.tw		辦 公 室 地 點	第三教學大樓 6 樓

所 系 別	<u>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u>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3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另需從事教育、運動相關領域工作一年（含）以上之現職人員。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p>1.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轉學生另繳原校成績單）。</p> <p>2.學經歷及自傳（600 字以內）。</p> <p>3.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p> <p>4.讀書計畫書。</p> <p>※在職生除以上資料外，另需繳交：</p> <p>5.服務證明書。</p> <p>6.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p>			
甄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面試（105 年 12 月 3 日）			
注 意 事 項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有招生不足情形時，缺額得相互流用。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分	1.00	2
	面 試	100 分	1.00	1
系 所 特 色	<p>本系碩士班課程分成共同必修課程、一般選修課程、必（選）修術科課程和專長訓練課程等四大主軸，主要特色與發展方向有：</p> <p>1.提昇研究生研究能力，建立紮實研究基礎。</p> <p>2.強調分科之專業領域與一般之多元領域課程。</p> <p>3.培養科學化之運動教練、健康促進運動指導、訓練與研究人才。</p> <p>4.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p>			
洽 詢 方 式	06-2785123 轉 2451 srm@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第三教學大樓 1 樓

所 系 別	<u>醫學研究所碩士班</u>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 名			
報 考 資 格	1.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醫療照護相關科系或生命科學背景者報考尤佳。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技術校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需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已畢業者須繳交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其它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發表文獻、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研究報告或在職資歷證明文件等)。			
甄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面試(105年12月2日)			
注 意 事 項	無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分	0.50	2
	面 試	100分	2.00	1
系 所 特 色	1.教育目標為培育出具有醫學科學研究專長與邏輯思考之頂尖人才。研究發展著重於疾病機轉之探討與天然物應用在疾病之治療。 2.與奇美醫學中心、新樓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秀傳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防醫學院、永信藥品工業公司、高雄榮民總醫院及麥茵茲醫學美容事業集團建教合作。 3.依循本所「研究計畫暨進度報告實施要點」，通過後得於2年內如期畢業。 4.另設「醫藥創新研究中心研究獎學金審查辦法」，通過第3點並符合申請資格者，最高可獲1萬元獎學金。 5.凡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就讀符合資格者，可獲2萬元獎學金。			
洽 詢 方 式	06-2785123 轉 3011 gims@mail.cjcu.edu.tw		辦 公 室 地 點	第二教學大樓 5 樓

所 系 別	<u>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u>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p>1.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轉學生另繳原校成績單。 取得同等學力者繳交取得資格之學位(含)以上歷年成績單。</p> <p>2.推薦函二封(需附推薦人電話)。 ※3.學經歷表及自傳(600字以內)。 ※4.進修計畫。 5.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3.4.請至本系網站http://hca.cjcu.edu.tw/下載相關表單，考生如未依規定使用指定之格式撰寫，致影響成績評定，其責任由考生自負。</p>			
甄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面試(105年12月3日)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1.00	2
	面 試	100	1.00	1
系 所 特 色	<p>教育目標：培養具人文素養、健康與管理知識、問題解決與研究能力，且能永續學習之中高階醫務管理人才。</p> <p>課程設計：兼具理論與實務，健康與管理，建立完整醫務管理能力與倫理。</p> <p>師資結構：師資共 10 名，健康與管理專長各半，師資結構完備。</p> <p>就業狀況：畢業生於三個月內將近百分百在健康相關產業工作，分布全台灣各地。</p>			
洽 詢 方 式	06-2785123 轉 3051 hca@mail.cjcu.edu.tw		辦 公 室 地 點	第二教學大樓 7 樓

所 系 別	<u>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u>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8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轉學生另繳原校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自傳。 4.讀書計畫書 5.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甄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面試（105 年 12 月 2 日）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1.00	2
	面 試	100	1.00	1
系 所 特 色	1.高就業市場需求：經建會未來人力需求調查及美國安全工程師學會報告均指出，安全衛生人才在目前及未來都有極高的市場需求。 2.取得專業證照報考資格：畢業生依法取得勞工安全管理師及勞工衛生管理師證照報考資格，保障就業機會。 3.師資陣容完整堅強：安全/衛生/環保/消防師資均衡，多擁有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及豐富實務經驗。 4.產學互動緊密：與台塑集團、台積電、奇美電、中鋼、中油等數十家公民營企業，各科學園區、十五處工業區及十四個縣市政府，均有產學互動及合作計畫。			
洽 詢 方 式	06-2785123 轉 3101 osh@mail.cjcu.edu.tw		辦 公 室 地 點	第二教學大樓 7 樓

所 系 別	<u>護理學系碩士班</u>			
招生組別暨名額	社區護理組		臨床護理組	護理行政組
	2 名		在職生 4 名	在職生 3 名
報 考 資 格	1.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具護理師證照。 ※本組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		除需具備左列報考資格外，另需具有 5 年以上之護理教學或實務經驗者(年資計算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 註:護理教學及實務經驗係指 1.具有地區教學等級(含)以上醫院、地區精神科專科、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或政府核定之社區醫療機構之工作經驗。 2.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工作。	
指定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 2.護理師證書影印本(待錄取後註冊報到時再繳交護理師正本以便審核)。 3.在職生需附服務單位進修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4.推薦函二封(需附推薦人電話號碼)。 5.二千字以內自傳(含學經歷、專業工作成就與心得報告)。 6.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證明文件可以包括英文檢定考試、個案報告、專案成果或計畫、研究成果或計畫、讀書報告、專業能力進階、工作年資、工作單位支持書面證明。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 2.護理師證書影印本(待錄取後註冊報到時再繳交護理師正本以便審核)。 3.服務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4.服務單位進修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5.推薦函二封(需附推薦人電話號碼)。 6.二千字以內自傳(含學經歷、專業工作成就與心得報告)。 7.研究計畫書。 8.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證明文件可以包括英文檢定考試、個案報告、專案成果或計畫、研究成果或計畫、讀書報告、專業能力進階、工作年資、工作單位支持書面證明。	
甄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面試(105 年 12 月 2 日)			
注 意 事 項	1.本系碩士班分組為教學分組，各分組名額如有招生不足情形時，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2.依初試(資料審查)之成績原始得分，分別選出招生名額 3 倍人數之考生參加複試。 3.«社區護理組»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亦得互為流用。 4.在職生之上課時間請逕洽本系助理。 5.106 學年度同等學歷或大學非護理系畢業之報考者補修學分規定： 經錄取後入學兩年(含)內(休學年不列入計算)需補修學士班或碩士班 6 學分，補修之科目須由指導教授與學生評估討論後決定。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1.00	2
	面 試	100	2.00	1
系 所 特 色	本系之精神為「關懷、尊重、樂群、堅忍、創造」，並以基督博愛、服務之精神為依歸。本系碩士班著重人文素養之培育，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以利進階護理專業人才之養成。			
洽 詢 方 式	06-2785123 轉 3151 nur@mail.cjcu.edu.tw		辦 公 室 地 點	第二教學大樓 7 樓

所 系 別	<u>台灣研究所碩士班</u>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研究計畫書乙份。 2.自傳乙份（含學、經歷） 3.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甄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面試（105 年 12 月 3 日）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1.0	2
	面 試	100	1.0	1
系 所 特 色	1.發展具有台灣主體性的學術研究，以台灣史地、文化、當代事務為重心，並開設應用課程，增進就業能力。 2.為便利在職教師就讀，部分課程上課時間可彈性調整。			
洽 詢 方 式	06-2785123 轉 4011 taiwan@mail.cjcu.edu.tw		辦 公 室 地 點	第一教學大樓 6 樓

所 系 別	<u>翻譯學系碩士班</u>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8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 項目一：中、英文自傳（A4 各一）。 3. 項目二：語文能力檢定證明： *以中文為母語者，請繳交英文語言能力檢定相關證明。 *以英文為母語者，請繳交中文語言能力檢定相關證明。 4. 項目三：其他（任何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甄 試 項 目	1. 資料審查(項目一、項目二、項目三) 2. 面試 ※甄試日期：105 年 12 月 2 日			
注 意 事 項	資料審查 項目一：中、英文自傳（A4 各一）。 項目二：語文能力檢定證明： *以中文為母語者，請繳交英文語言能力檢定相關證明。 *以英文為母語者，請繳交中文語言能力檢定相關證明。 項目三：其他（任何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總成績計算方式 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項 目 一	100	1.00	2
	項 目 二	100	1.00	3
	項 目 三	100	1.00	4
	面 試	100	1.00	1
系 所 特 色	1. 強調口筆譯實務訓練之實效。 2. 系所合一，專任師資陣容堅強。 3. 本系(所)不分口、筆譯組，使學生實務與理論平衡發展，有利於學生之就業與升學。 4. 本系(所)有專業領域優秀師資。 5. 擁有最新語言和翻譯訓練軟硬體設備。 6. 交通便捷，近高鐵以及南部科學園區。 7. 凡錄取本學系碩士班之學生，必須於就學期間自費至英語系國家二個月以上進修至少一門正式課程（含語言課程），或赴海外實習。如未能出國，可申請替代方案（詳如本系網頁公告）。 8. 凡本系碩士班錄取之學生，須於就學期間內參加英文語言能力考試，並於畢業前提出證明【由系上公佈各種考試成績標準】方可畢業。			
洽 詢 方 式	06-2785123 轉 4052 dtis@mail.cjcu.edu.tw		辦 公 室 地 點	第一教學大樓 2 樓

所 系 別	<u>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u>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4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p>1.大專(含)以上歷年成績單乙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p> <p>2.自傳乙份(含學、經歷)及未來可能研究方向。</p> <p>3.其它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如已發表之著作、專案成果報告、得獎證明及工作表現等。</p> <p>※在職生除以上資料外，另需繳交：</p> <p>4.服務證明書。</p> <p>5.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p>			
甄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面試(105年12月3日)			
注 意 事 項	<p>1.本系碩士班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有招生不足情形時，缺額得相互流用。</p> <p>2.一般生與在職生合班上課。</p>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1.2	2
	面 試	100	1.8	1
系 所 特 色	<p>1.著重直接服務，強化批判思考及獨立研究的能力。</p> <p>2.課程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上課時間彈性調整。</p> <p>3.本校另提供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詳情請參閱本校課外活動組正式公告。</p>			
洽 詢 方 式	06-2785123 轉 4151 sw@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第一教學大樓 1 樓

所 系 別	<u>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u>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研究計畫 2.大專(含)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正本） 3.自傳 4.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日語檢定合格證書、得獎證明等。			
甄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面試（105 年 12 月 2 日）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 料 審 查	100	1.00	2
	面 試	100	2.00	1
系 所 特 色	1.系所合一，擁有各領域之優秀專任教師。 2.本碩士班著重學生日本語文、翻譯、文化、經貿等專業學識養成，提供綜合性課程以增進畢業後之就業能力。 3.為便利在職人員進修，部份課程上課時間可彈性調整。 4.本校提供日本姊妹校交換留學，詳情請參閱本校國際交流及兩岸事務處公告。 5.本校另提供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詳情請參閱本校課外活動組公告。			
洽 詢 方 式	06-2785123 轉 4251 japanese@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第一教學大樓 3 樓

所 系 別	<u>美術學系碩士班</u>			
招生組別暨名額	西畫組	水墨畫組	立體組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2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藝術相關科系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資料審查：(請勿附光碟片) 1.比賽獲獎紀錄 2.展覽資料(個展或聯展或論文發表紀錄) 3.作品集 4*6 圖片 10 張及創作理念(須裝訂成冊)			
甄 試 項 目	1.資料審查：(請勿附光碟片)。 2.面試：帶原作 3-5 件(作品務必由考生署名)。 ※甄試日期：105 年 12 月 2 日			
注 意 事 項	1.本系碩士班分組為招生分組，各分組名額如有招生不足情形時，缺額得相互流用。 2.研究生入學後，本系得依需要，調整學生選修課程組別，學生不得異議。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1.00	2
	面 試	100	2.00	1
系 所 特 色	1.本系專業領域師資結構完備。 2.提供多元學習內容，兼具創作與理論。 3.本碩士班培育各界優秀人才，畢業後在大專任教超過十幾位。 2.本校另提供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詳情請參閱本校課外活動組正式公告。			
洽 詢 方 式	06-2785123 轉 4301 arts@mail.cjcu.edu.tw		辦公室地點	第一教學大樓 2 樓

所 系 別	<u>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程</u>			
招生組別暨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 定 必 繳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轉學生另繳原校成績單)。 2.讀書暨研究計畫書一份。 3.推薦函一~二封。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限高中(含)以上)，如：已發表著作、專案成果報告、得獎證明、專業證照、工作考績資料等。			
甄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面試(105年12月3日)			
注 意 事 項	無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1.00	2
	面 試	100	1.00	1
系 所 特 色	<p>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前身為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自 2016 年起因應院系資源整合，擴大研究能量，故整合全院師資成立本院級碩士學位學程，博士級師資超過 40 人，包括屢次在世界電腦棋類競賽中獲得最高殊榮的電腦象棋之父許舜欽教授研究團隊。自 2003 年創立以來，學生論文發表屢獲最佳論文獎，在質與量上均頗受各界肯定。畢業系友中，繼續進修者以台大、成大、中正等校博士為主，直接就業的服務單位包括鴻海、華碩、HTC、趨勢科技等國內知名企業。畢業生中表現優異者，如張慈元擔任鴻海 E 次集團夏普中國健康環境產品本部部長；陳俊傑獲 TCGA2015 電腦對局大賽金牌。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方向如下：</p> <p>創新資電應用： 環境資訊、綠能應用、無人機飛控、仿生科技。</p> <p>資訊應用： 資料庫、IoT、多媒體、網路通訊、人工智慧、企業資源規劃、無人機應用與設計、電腦棋類、決策支援系統、商業智慧、大數據分析、企業流程再造、資訊視覺化、資訊安全、資訊教育。</p> <p>數位創意設計： VR、AR、遊戲引擎應用、互動裝置藝術、數位製造、使用者介面 UX、平面設計、六軸平台。</p> <p>數位美學： 數位內容加值設計、生成藝術、電腦動畫設計、數位藝術展演、媒體藝術。</p>			
洽 詢 方 式	06-2785123 轉 6002 cid@mail.cjcu.edu.tw	辦 公 室 地 點	第二教學大樓 5 樓資設學院 辦公室(T20520)	

所 系 班 別	<u>神學系碩士班</u>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7 名			
報 考 資 格	<p>1.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p> <p>2.具 M. Div 牧師學位者更佳。</p> <p>3.本招生名額一般生與在職身分之考生皆可報考，入學後需配合系上上課時間。</p>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p>1.大學及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轉學生另繳原校成績單)。</p> <p>2.讀書計畫書(一式三份)。</p> <p>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已發表著作、專案成果報告、得獎證明、工作考績資料等。</p> <p>4.教會受洗證明(不限宗派)。</p>			
甄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面試(105年12月3日)			
注 意 事 項	非神學相關學位之研究生入學後需補修 24 學分聖經與神學課程。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1.00	2
	面 試	100	2.00	1
系 所 特 色	<p>1.師資陣容堅強。</p> <p>2.國內唯一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神學碩士學術學位。</p> <p>3.定期舉辦國際神學研討會。</p> <p>4.重視研究生的研討課，定期舉辦神學圓桌會議。</p> <p>5.強調台灣本土神學的發展。</p>			
洽 詢 方 式	06-2785123 轉 7001 theology@mail.cjcu.edu.tw		辦 公 室 地 點	行政大樓 7 樓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

- 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研究生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錄一）辦理。持中國大陸學歷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二、所稱「10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及延長修業至本學年度之考生。
 - 三、報考在職生者，尚需具備與報考所系相關之工作經驗年資（服兵役時間原則不納入計算，但如服役工作職務與報考所系相關，並具證明者，得予以採計）。另外，不同工作單位之年資可累計；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若於所系分則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報考學力、工作經驗、在職證明及年資認定如有疑義之考生，經招生所系主管核可後，方可報考。
 - 五、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六、本簡章招生所系之分組概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依規定不會於學位證書上載明分組名稱。
 - 七、考生如同時符合兩種以上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擇之報考資格相符。
 - 八、本招生名額註明為一般生者，在職身分之考生亦可報考，且不需繳交服務證明書，但錄取入學後若因上課、研究時間（均與一般生相同）或其他因素無法配合，導致無法就讀者，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
 - 九、各所系依據學則訂定之畢業條件、修業年限及規定，考生錄取入學後，均應無條件接受，不得異議，詳情請洽各所系辦公室。
 - 十、考生報名後，除報考資格不符者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身分、應考資格。
 - 十一、考生所繳交報考書面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自放榜日起6個月後至1年內，得檢具切結書與回郵信封，申請退還。（如超過期限本校不負資料保管之責任）
 - 十二、特殊身分考生：
 - （一）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二）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報名時，除繳驗學力證件外，並應繳交國防部（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
 - （三）軍事院校畢業生報名時，須繳交退伍令或國防部（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
 - （四）警官學校畢業生報名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主管機關同意報考證明（須由內政部出具證明，連同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一併繳驗）。
 - （五）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報名時，如無法提出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者，准予先行報名。但錄取後註冊時，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帶職進修者並須繳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 （六）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繳交權責單位出具註冊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方准報考；否則錄取後不得入學，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現職銓敘有案之公務人員報考時須先出具服務單位開立之「報考證明書」，錄取後再行繳交「進修同意書」。
- ※上列具特殊身分之各類考生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項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考生如為轉學生，則「大學歷年學業成績總名次」係以其在該校就學期間核計（二年級轉入者以大二起計算；三年級轉入者以大三起計算）。

- (九) 香港華裔學生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碩士班者，經錄取後需繳交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依教育部規定不予核准入學。
- (十)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十一) 持外國學歷證明文件報考者，請參考簡章第 23 頁之規定。
- 十三、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十四、已獲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之考生，如欲再報考各大學院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應依規定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聲明放棄其甄試錄取資格，否則不得再行報考，如若發現，本校依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五、奉教育部規定：各大學研究所博、碩士班在學、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之研究生報考本校研究所招生錄取後，如查明有轉讓錄取資格之情事，本校將函請其原就讀學校議處。如為本校學生則予以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並依相關法令辦理。同案受轉讓錄取資格之考生，未入學者，本校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並依相關法令辦理；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 十六、本校碩、博士班延修生，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

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暨相關規定

- 一、報名日期：1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起至 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止。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報名方式：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且需於網路報名後依收件相關規定（如下），將報名資料以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方式繳至長榮大學，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收件相關規定：
- (一) 收件地點：【71101】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二) 收件人：長榮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 (三) 如欲現場繳件者，可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套（網路報名或自行下載報名表者，請自備大型信封袋），於上班時間內送達本會（設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入學服務處辦公室）登錄收件。
 - (四) 凡未於 11 月 18 日【郵戳為憑】前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時，責任概由考生負責。
-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與退費規定：
- (一) 報名費：
 1. 博士班甄試報名費：新台幣壹仟捌佰元整。
 2. 碩士班甄試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3. 團體報名：兩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九折優惠，三至四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八折優惠、五至九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七折優惠、十人以上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五折優惠。
 4. 低收入戶者：
 - (1) 凡考生係屬臺灣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
 - (2)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自行到網站下載申請表或紙本簡章附件五，最遲於 11 月 17 日(四)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入學服務處（傳

真號碼 06-2785602)，逾期不予受理，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電話或手機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

(3)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4)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本會。

(二) 繳費方式：

1. 本招生報名費可透過 **7-11 繳費**，需先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

<http://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取得繳費條碼後即可直接至超商繳費，團體報名費請參閱下表流程 4-2 說明，完成後收據請妥善保存，以備查驗。**此繳費金額需加收手續費 15 元，繳費截止日為 11 月 16 日(三)。**

2. 亦可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方式辦理，繳費完成後，請自行妥善保存 交易明細表正本，以備查驗。

流 程	步 驟
1	請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	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非約定帳號)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4-1	個別報名者： 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 8115413xxxxxxxx 其中 81154 為銀行識別碼、 13 為本招生代碼、xxxxxxxx 表考生身份證後 9 碼數字。 例：某考生報考本校研究生甄試招生，其個人身份證號碼為 D123456789，則其「銀行繳款帳號」為 8115413123456789 。
4-2	團體報名者： 請考生依上述繳費方式，以團體報名中某一人的繳款帳號繳足折扣後之全額(例如：碩士班甄試報名費 1000 元，有 3 人團體報名，則享有 8 折優惠，折扣後之全額即為 $1000*3*0.8=2400$ 元)。
5	輸入轉帳金額：請依博士班、碩士班應繳之報名費或團體報名規定之全額繳交。
6	完成繳款，並請列印交易明細表，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3. 除以 7-11 繳費及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方式外，可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行庫 臨櫃繳款，請至銀行櫃檯索取「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填寫：

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戶 名：長榮大學

帳 號：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如上表說明)

金 額：如簡章第 20 頁規定。

將「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收執聯正本自行妥善留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甚多，地址或有變動，考生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s://consumer.chinatrust.com.tw/>)；或撥免付費電話 0800-024-365、0800-017-888、或電話 02-27695000 洽詢。

五、退費規定：

(一) 退費規定只限個人報名者，團體報名者繳費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二) 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溢繳之部份。

(三) 繳費後未報名、逾期繳件或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者，得扣除資格審查等手續費新

台幣 500 元後，退還餘額。

(四) 其餘原因者，恕不退費，請考生報名前審慎檢查與考慮。

(五) 請一律依下表規定提出退費申請，否則恕不受理：

項次	申請應繳資料	說明
1	申請書(格式如簡章附件六)	須註明報考所系、姓名、聯絡電話及詳述申請退費原因，並須檢附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收據正本。
2	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收件人處請填妥考生姓名及通訊地址，退費一律開立支票，以所附掛號回郵信封寄回。

※申請手續：

1.一律採通訊方式申請，於 105 年 12 月 01 日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 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報名費退費申請」。

六、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 請先依規定方式繳交報名費成功後，於 30 分鐘後再上網進行報名作業。

(二) 報名日期：10 月 21 日(星期五)起至 11 月 18 日(星期五)止。

(三) 網路報名步驟說明：

1.輸入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cjcu.edu.tw/>或從本校首頁 <http://www.cjcu.edu.tw/>進入「招生資訊」。團體報名之「其餘同組團體報名者」等候「負責繳交報名費者」完成「6-2.(2)輸入團報人數、全部報名考生之身分證字號」後，進入下個步驟。

2.於「系統選單」點選「網路報名」。

3.詳閱並確認「網路報名同意書」，同意請點選「接受」後接續下個步驟，不同意請點選「不接受」並離開報名系統。

4.輸入「銀行繳款帳號」，點選「下一步」。

5.核對繳款帳號與金額後，點選「報名項目」並確認。

6-1.個人報名：點選「報名方式」之「個人報名」。

6-2.團體報名之「負責繳交報名費者」：

(1)點選「報名方式」之「團體報名：負責繳交報名費者」。

(2)輸入團報人數、全部報名考生之身分證字號。

6-3.團體報名之「其餘同組團體報名者」：

(1)點選「報名方式」之「團體報名：其餘同組團體報名者」。

(2)輸入個人身分證字號。

7.閱讀報名需知、網報流程後，點選「下一步」。

8.輸入考生基本資料。

9.點選「預覽畫面」檢視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需要修正，請點選「修改資料」進入修正畫面。

10.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確定申請」，電腦會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

11.列印網路報名表，並於表上簽章確認，網路報名程序即完成，請考生準備報名資料與繳交。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動作，逾時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 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後寄交本會(一經本會收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審慎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若因登錄資料有誤，以致考生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報名所需之附件表格，請自行下載列印備用。

(六) 請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依照本簡章第 23 頁規定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套」(或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並上網下載報

名信封封面)，並於信封正面註明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簡章所規定之報名期限前，寄回本校完成報名手續。

七、報名繳交資料規定（種類與份數依各所系分則規定）：

- (一) 報名表：請一律使用經由網路報名成功後自網路下載列印之報名表。
 - (二) 相片一張：請準備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不修底片光面紙之黑白或彩色大頭照一張（切勿使用生活照、掃描或影印之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報考所系，並浮貼於報名表右上方。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四) 學力證件：
 1. 已取得碩士或學士學位者，繳交學位證書影印本，背面不需加蓋學校關防，但錄取後註冊報到時需繳交正本，未持正本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2. 應屆畢業生則繳交學生證影印本（正反兩面，註冊章必需清晰可辨，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需附歷年成績單（該成績單如為影本應加蓋學校證明章戳，否則不予受理報名）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依教育部規定繳驗相關之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如大學修業證明書或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驗及格證書或高考、特考及格證書（以高特考成績單或升等考試及格證書繳交者，不予受理。）。
 5.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各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可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查詢。請檢具下列文件，方可報考：
 -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籍生與僑生免繳)，此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3) 「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格式如簡章附件二)。
- ※若持國外學歷考生至報名截止前尚無法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考資格，責任由考生自負。
6. 各所系分則指定繳交資料（如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推薦函、著作等）。

肆、面試/複試通知單寄發

一、寄發面試及複試通知單：

- (一) 碩士班：本校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前以專函寄發面試通知單。
- (二) 博士班：本校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五)前以專函寄發複試通知單。

伍、甄試時間、地點

- 一、碩士班甄試（面試）時間：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五）或 12 月 03 日（星期六）辦理，各所系甄試（面試）時間依所系分則上的日期為主。
- 二、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 (一) 初試（資料審查）：由招生所系辦理，**考生不必到校**。
 - (二) 複試（面試）：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 三、考試地點：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
- 四、各所系面試時間表將於考試前一天在本校網路公告（網址：<http://admission.cjcu.edu.tw/>）。

五、面試試場如有變動，將於面試當天另行公告於本校網路。

※考生不得攜帶錄音、錄影等器材進入筆試、面試試場內，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本招生除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外，其他招生所系皆無初、複試。

陸、成績計算暨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 初試成績計算方式：

各項成績原始得分滿分各為 100 分，初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例：A 研究所初試項目為資料審查，王生資料審查原始得分 88.88，王生初試成績實際得分 = 88.88。

例：B 研究所初試項目為筆試及資料審查，李生筆試原始得分 84.45，資料審查 88.88，李生初試成績實際得分 = $84.45 + 88.88 = 173.33$

(二) 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為各科成績原始得分乘以各所系各科成績所佔總成績之加權計分採計倍數，等於各科成績之實際得分（採計至小數第二位）。

例：C 研究所考試項目為筆試、資料審查暨面試，加權計分採計倍數為筆試 1.50、資料審查 1.00、面試 2.00。林生筆試原始得分 84.45、資料審查 88.88、面試 75.00。林生總成績為 $84.45 * 1.50 + 88.88 * 1.00 + 75.00 * 2.00 = 365.56$ 。

二、錄取方式

(一) 錄取最低標準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但有任何甄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二) 各所系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按各所系所列之同分參酌項目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同分時，由各所系另行面試決定之。

(三) 本考試各所系組得酌列備取生，備取生員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四) 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五) 考生成績未達各該所系組最低錄取標準，本會得採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六)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七) 已錄取之考生，於複查作業截止後，經查發現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八) 本招生各所系分組或一般生、在職生如有缺額是否得相互流用，依各所系分則之規定辦理，凡無備取生遞補之缺額均併入各所系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九) 本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名額及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如有招生不足情形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柒、成績通知單寄發

一、預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五）前寄發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初試成績單與准予參加複試通知書或初試不合格通知書。

※本會於寄發複試通知書之同時，並於本校入學服務處公布欄及網站公告初試合格名單，考生得自行上網查閱，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書為由，因缺席提出申覆要求補行複試。

二、碩士班成績通知單預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五）以專函寄發。

三、預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寄發有複試之所系之總成績通知單。

四、本會恕不接受電話查詢成績（考生成績均以正式成績冊與錄取公告為準）。

捌、成績複查

- 一、複查時間：考生如有需要，請依下列時間提出複查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一) 碩士班：統限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前。
 - (二) 博士班：統限於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三）前。
- 二、申請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違者不予受理。
 - (一) 請依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以傳真方式(06-2785602)向本會提出申請，不得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詢者。
 - (二) 申請複查須檢附成績單併同成績複查申請書一起傳真。
- 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表格請務必由考生以正楷親自填寫，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二)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公告

- 一、碩士班：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寄發考生錄取通知單，並在本校入學服務處公布欄及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博士班：預定於 106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五）寄發考生錄取通知單，並在本校入學服務處公布欄及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三、網路查詢：<http://admission.cjcu.edu.tw/>，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 四、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研究生入學後，經各所系認定必需補修碩士班或大學部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博士班或碩士班畢業學分。

拾、報到相關規定

- 一、正取生預定書面報到截止日為民國 106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五）。
- 二、正取生應依本校通知之規定事項與期限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正取生報到完畢如仍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入學年度開始上課日（詳如本校行事曆）為止。
- 四、本會預定於 106 年 01 月 24 日（星期二）公告正取生報到完成名單及缺額，若該所系組列有備取生，其缺額由本會依序通知甄試備取生遞補，遞補至該所系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五、報到（遞補）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切結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者，視同放棄資格。
- 六、因逾期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如申請恢復錄取資格並經招生學系（所）同意，在不影響其他備取生權益之下，得重新納入備取生最後一名，並依缺額情形，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七、105 學年度學士應屆畢業考生（不含延長修業生）錄取碩士班者，至註冊前仍未能取得並繳驗學士學位證書者，不得註冊入學。
- 八、持外國學歷之錄取考生，報到時應檢具本簡章第 23 頁「報名繳交資料規定」所要求之正本文件。
- 九、與本校正式簽約之夥伴學校教師、企業家族職員工參加本校碩博士班，考取學校後學費或學分費或學雜費可享有優惠，詳細辦法請參閱人事室網站<http://ppt.cc/46IDl>。

拾壹、附註

- 一、本考試如發生招生試務糾紛，當事人應於事故發生日起一週內，依本校「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校為基督教大學，學生錄取入學後，請尊重本校之教會精神及傳統。
- 三、研究生修業年限除各所系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研究生學則辦理。
- 四、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招生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請勿來信函購），下載網址：
<http://admission.cjcu.edu.tw/>→招生訊息→研究生甄試。

摘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博士班報考規定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此項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最後一年修業，自規定修業年限起算已滿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在最後一年修業，自規定修業年限起算已滿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最後一年修業，自規定修業年限起算已滿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取得專科畢業證書，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一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一年以上。
 - 五、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持有最低工作年資之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準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此項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退學或休學一年，持有修業證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有修讀博士學位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相當於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一項第五款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文憑（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或書寫歷年成績單，或高級行政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

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長榮大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經試場監試委員同意者，得准予延遲入場，惟需予以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零分為止。
- 二、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至零分為止。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違者該科答案卡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機）、修正液（僅可使用於試卷，但不可用於答案卡。否則該卡不予計分）及簡章另有規定之用具外，不得攜帶電子錶、計算機（簡章規定得攜帶者除外）、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零分為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六、凡持有視覺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零分為止。
- 九、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紙、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零分為止。
- 十三、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四、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六、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共同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十、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答案卷（卡）不予計分。
- 廿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全體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
修正發布第 4、5、9、10、11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05 日 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